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月七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仁杰主任委員。

出席：林梅綉委員、李佐文委員、鄭裕庭委員、陳金鑫委員、劉美華委員、李榮耀委員、包曉天委員、曾志明委員、余立寶委員、孫承憲委員、黃學惇委員、陳建都委員、白鈞文委員、徐晨皓委員、陳恩翊委員、張筑軒委員、劉煜楣委員、劉峻言委員、趙正宇委員、吳紹華委員。

列席：女二舍 A 棟一、二樓餐廳五六公司代表，二餐一樓康城公司代表，一餐鴻發興公司代表、勤務組劉美玉、黃馨農、李建漳、謝淑珍。

記錄：黃馨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98.06.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會議) 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案由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一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p> <p>一、委員考核完成，評鑑成績總表詳<u>會議紀錄附件</u>。</p> <p>二、本次評鑑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p> <p>(一)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59.4 分)；</p> <p>(二)第二餐廳一樓港式竹豐燒臘(51.0 分)；</p> <p>(三)女二舍 A 棟二樓 Amigo 簡餐(52.1 分)。</p> <p>三、其餘外包廠商評鑑皆合格，其中可辦理續約一年者：</p> <p>(一)十三舍全家便利商店(契約期限至 98.06.30)；</p> <p>(二)第二餐廳二樓素食部慈化園(契約期限至 98.07.31)；</p> <p>(三)第二餐廳二樓快餐麵食部茗松公司(契約期限至 98.10.14)。</p> <p>【註】：於委員考核前，經與會委員決議依照前次評鑑會議之方式：『本次考核成績計算之分母為「投票人數」』。</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二：伊瓦士咖啡(浩然店)擬更換簡餐菜單品項內容及價目，請討論(伊瓦士咖啡浩然店提案)。</p> <p>決議：</p> <p>一、經委員討論，伊瓦士咖啡(浩然店)申請更換為新式樣簡餐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委員共 13 位】</p> <p>n 同意：12 票；</p> <p>n 不同意：0 票；</p> <p>故同意伊瓦士咖啡(浩然店)更換簡餐菜單。</p> <p>二、委員附帶提醒：「未提送餐管會審議通過前，不應自行變更提供品項或價格，否則可依契約規定處罰，並於評鑑時酌予扣分。」請伊瓦士咖啡確實配合。</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三:有關女二舍 A 棟一樓餐廳五六公司部份攤位申請調整價格案，請討論(五六公司提案)。</p> <p>決議：</p> <p>一、於委員表決前，五六公司代表於會議中表示：鹽酥雞及早餐申請調漲案，暫時撤案。</p> <p>二、針對自助餐申請部份經由委員討論，表決結果如下： 【註：在場委員共 13 位】</p> <p>n 同意調漲：8 票；</p> <p>n 不同意調漲：2 票；</p> <p>故同意五六公司自助餐調漲，俟總務處勤務組書面通知，並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星期後實施。</p> <p>三、部份委員反應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似乎有未經餐管會同意即調整售價情事，請勤務組清查校內各自助餐，包括第一餐廳自助餐、二餐一樓自助餐、女二舍自助餐之售價，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n 自助餐調整價格已於 98.07.02 公告，自 98.07.10 起實施。</p> <p>n 校內各自助餐價格清查列入本次會議報告案(一)。</p>
<p>臨時動議：</p> <p>一、第二餐廳一樓 5 度 C 冷飲部曾於前次會議申請販售霜淇淋，請勤務組協助確認該廠商將於何時開始販售。</p> <p>二、建議勤務組於各餐廳增設管理單位申訴專線之看板，供消費者反應意見。</p>	<p>一、經詢問因設備成本無法負荷，故撤銷霜淇淋販售案，申請書詳附件壹，勤務組並已於 98.07.02 以電子郵件向委員說明。</p> <p>二、已增設完成。</p>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一)有關前次會議委員要求勤務組清查校內各自助餐之售價，列表如下：

	第一餐廳	第二餐廳一樓	女二舍 A 棟一樓
3 副菜附飯	35 元	45 元(97.05.30 餐管會核定價) 40 元(本次會議提案二優惠價)	35 元
加一道副菜	+10 元	+5 元	+10 元
加兩道副菜	+20 元	+10 元	+15 元
加飯皆不加價			

(二)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部份攤位申請新增品項及價目如下：

- 1、「老陳快餐」新增：蒜泥白肉、招牌紅糟肉各 60 元**(附件貳)**。
- 2、「同心豆花」新增：冰淇淋，單球 25 元，兩球 35 元，每球約 100 公克**(附件參)**。
- 3、「中式早餐」：完整品項及價目詳**附件肆**。

(三)第二餐廳二樓水果部招商案已於 98.09.07 完成所有施工及驗收作業並開始營業，新得標廠商為「綠野仙蹤」，店名為「菓子舖」，議約議價後送校核備(已列入契約書)之營業品項、價目表、營業時間表詳**附件伍**，供委員參酌。

(四)有關本校竹北校區客家文化學院餐廳招商計畫說明如下：

- n 辦理進度：竹北校區客家學院師生預定於 98 年 11 月中旬進駐客家文化學院(最遲於寒假期間，下學期開學前駐進)。
- n 辦理依據：本校將依照教育部之審查意見：本案得依執行多年優良之招商經驗，逕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招商。
- n 營運年期：依 98.04.09 餐管會決議事項辦理，亦即**招商困難案件**(例如：竹北校

區客家學院、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等)，業者必須投資較多之資金，且初期學生數約 400 人左右。經評估本案之財務可行性後，契約年期為五年，評鑑合格後得續約一年，最多續約二次(5 年+1 年+1 年=7 年)。

n 招商委員：依採購法規定，招商評選委員設 17 人，其中校外 6 人(不得少於 1/3)，校內 11 位。本餐廳位於竹北校區客家文化學院，以滿足客家文化學院師生之需求為首要。客家學院建議校內名單如下：

1、校內部分：客家學院已就餐管會名單中圈選 11 位，分別為：

(1)教師代表 3 人：曾仁杰總務長(當然委員)、李榮耀教授(應數系)、劉美華教官(軍訓室)。

(2)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曾志明先生(環安中心)。

(3)學生代表 4 人：張筑軒(人社院)、徐晨皓(學聯會長)、孫承憲(資工)、劉峻言(管科)。

(4)客家學院代表 3 人：羅烈師教授、柯朝欽教授、魏均教授。

2、校外名單：將依規定由工程會資料庫系統中遴選 6 人。

n 評鑑方式：竹北餐廳評鑑方式，現場問卷及網路問卷二部份由竹北校區師生評鑑。其餘部分(餐飲管理委員會評鑑、勤務組衛生稽核)則與光復校區相同。

(五)本校女二舍 A 棟一、二樓餐廳五六公司基於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之考量，申請星期六、日攤位營業時間集中於同一樓層，申請書詳**附件陸**，原營業時間及申請調整營業時間彙整如下表所示：

攤位名稱	原營業時間	調整後營業時間
中、西式早餐部(一樓)	n週日至週五:06:00~10:30 n週六休息	不變
自助餐(一樓)	n週日至週五:11:00~13:30;17:00~20:00 n週六休息	不變
快餐部(一樓)	n週一至週六:11:00~14:00;17:00~20:00 n週日休息	n週一至週五:11:00~14:00;17:00~20:00 n週六、日休息
冷飲部(一樓)	n週日至週五:11:00~14:00;17:00~20:00 n週六休息	不變
粥品及麵食部(一樓)	n週一至週六:11:00~14:00;17:00~20:00 n週日休息	n週日至週五:11:00~14:00;17:00~20:00 n週六休息
滷味(一樓)	n週日至週五:11:00~14:00;17:00~23:00 n週六休息	不變
鹽酥雞(一樓)	n週日至週五:17:30~23:00 n週六休息	不變
玉口香扁食(二樓)	n週日至週五:11:00~14:00;17:00~20:00 n週六休息	n週一至週六:11:00~14:00;17:00~20:00 n週日休息
CaliCali 咖哩坊(二樓 原 Amigo 歐式簡餐)	n週日至週五:11:00~14:00;17:00~20:00 n週六休息	n週一至週六:11:00~14:00;17:00~20:00 n週日休息
日式拉麵屋(二樓原名 為小河豚麵食館)	n週一至週六:11:00~14:00;17:00~20:00 n週日休息	不變
香港興意燒臘(二樓)	n週一至週六:11:00~14:00;17:00~20:00 n週日休息	不變

(六)本校刻正進行本學期外包廠商服務績效評鑑作業中，評鑑日期自 98.10.05 起至 98.12.04 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之「網路問卷調查實施計畫」、「現場訪談問卷調查實施計畫」、「管理單位平時考核實施計畫」及「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實施計畫」詳**附件柒**。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女二舍 A 棟一、二樓餐廳五六公司申請事項(申請書詳**附件捌**)，請討論(五六公司提案)。

說明：

- 一、女二舍 A 棟二樓 Amigo 歐式簡餐攤位因上學期評鑑未達標準，申請更換協力廠商為「Cali Cali 王樣咖哩坊」，申請書及品項、價目、營業時間等，詳**附件捌**(第二頁)。
- 二、女二舍 A 棟二樓小河豚麵食館攤位申請更名為「日式拉麵屋」，規劃全新營業品項及價目表詳**附件捌**第三頁。
- 三、女二舍 A 棟一樓快餐部為提供多元化用餐選擇，擬新增品項如下(**附件捌**第四頁)：
 - n 肉絲蛋炒飯 45 元；
 - n 蝦仁蛋炒飯 50 元；
 - n 什錦炒米粉 50 元；
 - n 魚羹湯 25 元。

擬辦：

- 一、因開學在即，為維護消費者用餐權益，以上申請已自 98.09.01 起試賣，將於提送餐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正式公告並實施。
- 二、請委員討論，必要時得請五六公司代表向委員補充說明。

決議：

- 一、經由委員充份討論後，同意五六公司之申請；請於現場及網路公告週知。
- 二、附帶決議：爾後廠商於新品項推出前，提送餐管會審議時，申請書應附上新品項之照片，以利委員檢視內容物與價格是否相符。

案由二：有關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自助餐攤位申請推出 98 學年度優惠價格(申請書詳**附件肆**)，請討論(康城公司提案)。

說明：

- 一、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自助餐攤位原於 97.05.30 提請餐管會審議通過之售價為「三副菜附飯 45 元」。
- 二、自 98 年 6 月起推出 97 學年度期末優惠價格為「三副菜附飯 35 元」。
- 三、現擬推出 98 學年度回饋師生優惠價為「三副菜附飯 40 元」，申請書詳**附件肆**(第三頁)。
註：以上價格皆為「加一道副菜加 5 元，加兩道副菜加 10 元，加飯不加價。」

擬辦：

- 一、因開學在即，為維護消費者用餐權益，以上申請已自 98.09.01 起試賣，將於提送餐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正式公告並實施。
- 二、請委員討論，必要時得請康城公司代表補充說明。

決議：經由委員充份討論後，同意康城公司之申請；請於現場及網路公告週知。

案由三：本校擬設置「計中北側餐亭」一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98.04.14 計算機中心所提「於計中北側增設餐亭」暨 98.07.16 行政會議紀錄詳**附件玖**辦理。

二、有關餐亭之基地位置，擬增設於計中北側廣場(詳**附件拾**第五頁)；餐亭主體之面積規模約 6 坪。

三、依據 98.09.18 景觀會決議，便利餐亭之造型及樣式，由本校委託設計完成，送景觀會審查同意後，再進行招商作業。

四、檢附「本校便利餐亭實施計劃--計網中心申請增設餐亭」資料 1 份(**附件拾**)。

擬辦：請委員討論，待決議後依序送景觀會、校規會審議通過後始辦理招商作業。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n 同意：11 票。

n 不同意：3 票。

故同意設置「計中北側餐亭」，並依序送景觀會、校規會審議通過後始辦理招商作業。

案由四：有關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擅自於 97 年 4 月辦理公司解散，未主動通知校方，期間尚與本校續約；今年度續約前經本組查詢發現已解散，現無法辦理續約公證事宜，廠商並依契約書第四十一條申請餐管會調解，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與本校之委託經營本約於 97.08.15 屆滿，原評鑑合格可再續約兩次，各一年，惟：

n 94.08.16~97.08.15 履約期間違約累計達 12 次，已構成契約第三十六條「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

n 97.07.22 餐管會決議暫不續約，並設定一學期觀察期要求該公司改善。

n 97.12.26 餐管會決議因改善不佳，不予續約，即刻起辦理招商作業。

n 98.01.06 鴻發興公司提出申訴申請書，98.01.16 召開臨時餐管會不記名投票表決決議有條件同意第一餐廳續約(續約起迄日期為：97.08.16~98.08.15)。

n 98.03.10 鴻發興公司完成待辦事項。

n 98.04.01 辦理續約公證事宜，契約期限為：97.08.16~98.08.15(註：依公證法規定：續約公證時需出示「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資證明該公司法人資格存在)。

n 98.04.02 經濟部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04.13 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續約公證時改出示「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今年度原評鑑合格可再續約最後一年(預計 98.08.16~99.08.15)，於 8 月初辦理前置作業，要求鴻發興公司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時，該公司表示要更改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地址，但送來之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實為另一獨立法人之「鴻發興企業股份公司」，經勤務組承辦人查詢才發現，原鴻發興有限公司已於 97.04.22 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解散核准，相關處理時程列表彙整如**附件拾壹**。

三、本案詢問本校法律顧問任秀研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如**附件拾貳**，供委員參考。

四、本案於 94 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自無法於續約時與其他法人續約；另本校多年來與各外包廠商簽約續約皆辦理公證程序，以保障本校之權益，續約辦理公證時廠商必須出示有效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方得辦理公證程序。

五、鴻發興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附件拾參**。

擬辦：

一、請委員討論本案後續處理方式。

二、必要時得請鴻發興有限公司代表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因牽涉法律層面問題，請勤務組再向本校法律顧問諮詢相關疑義。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華通書坊刷卡服務手續費 3%說明(華通書坊提案)。

說明：

- 一、有關日前黃學惇委員向勤務組反應本校華通書坊刷卡加收服務手續費 3%不合理一節，本次會議華通書坊提出說明，說明函詳**臨時動議附件**。
- 二、另請華通書坊代表向委員口頭說明。

決議：因目前參考資料不足，請華通書坊調查其他學校之校內書局是否有提供刷卡服務?若有刷卡服務者，是否要加收服務費?調查完成後將書面送勤務組轉送各委員參酌。

肆、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分。